

南華大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05月30日（星期三）下午3:30-5:42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C334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記錄：蔡佳靜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校已於5月17、18日進行校務評鑑，感謝各單位兩年來積極努力準備，評鑑過程進行相當順利。另感謝研發處以及各單位同仁辛苦幫忙。此外，建築與景觀學系及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亦通過IIEET有效期三年之認證；管理學院AACSB也在今年三月中旬來實地訪評，訪評過程相當順利，尚待最後結果通知。
- 二、今年本校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補助金額為6012萬元，包括USR計畫(800萬元)以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707萬)，目前都在積極推動當中。
- 三、今年本校體育方面成績相當不錯，棒球隊獲107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第六名，足球隊獲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第三名。
- 四、在招收新生方面，研究所部分還算不錯，目前的報到率估計應該可達到9成3以上；大學部今年的招生，個人申請方面分發率是78.3%，在全國排名第45名，還算不錯。繁星及個人申請的缺額，會回流到指考，加起來指考的人數大概約300名，希望各單位、各系所一起努力來宣導。
- 五、今天6月9日畢業典禮今年首度改為校院分別舉行，早上為校級典禮，由學生受獎代表參加，下午就由各院院長來召集舉行，目前都在籌備當中。因當天畢業生及家長人數頗多，導致場地擁擠，經過畢業生籌備會及畢業典禮籌備會的討論，首次嘗試分成兩個階段舉行，今年辦完之後再予檢討，依整體的優缺點再做評估，做為明年度辦理模式的參考。

陸、上次會議(106年12月13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案。	人事室： 已於106年12月26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已於106年12月26日公告於性平會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學則」修訂案。	教務處： 1. 依107年2月13日教育部函復如下：本辦法第6條、第38條，存部備查。第30條建議本條文之修正學校應研擬全校性基本課程學習完整時數之規範，第34、60條涉及學生轉系所乙節，建議本校應有更完整輔導及評估機制。 2. 本學期教務章則報部截止日為7月31日，將於規定時程內再次陳報教育部補充說明全校性基本課程學習完整時數之規範及本校轉系(所)輔導及評估機制。
4	通過「追認本校向教育部申請108學年度管理學院增設國際企業博士學位學程」案。	教務處： 本處業於107年1月3日將本校申請108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博士學位學程案之校務會議紀錄，回覆給教育部北科大總量特殊項目審核小組。

決議：同意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條次異動，修訂本規則第一條。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3 日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提案二通過。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並廢止「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3687 號函，各校應依修正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行修訂定教師資格審查之處分規定。

二、「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已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案並經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為避免法規名稱混淆及分工，因此新訂「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並廢止「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三、「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廢止條文「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詳如附件。(略)

決議：

一、原案由「『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更名為「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修訂案，改為「新訂『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並廢止『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二、「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新訂案照案通過。

三、同意廢止「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成果須符合 2 項必要指標及 4 項參考指標中之 2 項以上。教學成果參考指標第 1 項為：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 二、有鑒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首項目標為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且在教育部多元升等制度教學實踐研究方案中，亦結合深耕計畫，規劃教學實踐補助方案提供教師教學研究經費，藉以有效達到多元人才培育。惟高教深耕計畫教學改進計畫一般為全校性計畫，專任教師通常為協同主持人，部份教師建議教學成果參考指標，除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外，增列協同主持人。建議條文修訂如下：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之教學成果參考指標：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同主持人)，…。
- 三、本修訂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教評會提案十三通過，並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見下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審議「107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預算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預算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預算為 10 億 7315 萬。
- 二、預估自籌經費、獎補助款及深耕計畫等經費補助收入款共計 7 億 3159 萬，短絀為 3 億 4152 萬，其中國立大學收費及獎助學金短絀為 2 億 4084 萬、一般經費短絀為 1 億 068 萬。
- 三、短絀金額 3 億 4152 萬元暫列於捐助收入，於董事會議中懇請董事會支持。

各單位通過金額	973,396,910
(加)其他專款/配合款支出	99,718,000
預估總支出	1,073,114,910
預估總收入	731,590,000
缺口	- 341,524,910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變動數(107-106)
一般性支出	832,270,910	830,736,365	1,534,545
入學獎助學金支出	240,844,000	232,355,000	8,489,000
總支出	1,073,114,910	1,063,091,365	10,023,545
總收入	731,590,000	744,601,365	
缺口	341,524,910	318,490,000	23,034,910

- 四、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新訂「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部分科系名稱更名，提報校務會議備查，並於報部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以利新生查詢。

原名稱	107學年度更名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 二、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處)

案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組旨在輔導學生社團，除舉辦多項大型活動外，各社團活動更是多的數不完，從社團內部的訓練、研討上課一直到校外社區活動、基層地方服務等等，目的在充實學生課餘之休閒生活，培養學生對於專業外領域研究之興趣，以及增進學生民主、自治、服務之能力等，如更名為「課外活動組」更能符合本組設置宗旨；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已更名為課外活動組的學校如：台灣大學、中正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佛光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等學校。
- 二、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略)
- 三、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一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申請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已於 99 學年度申請停招，目前已無在學、保留或休學之學生；原非營系三名專任老師，其中洪嘉聲老師已轉任國企學程，陳慧如老師及涂瑞德老師已轉任企管系專任教師。
- 二、本案經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三通過。
- 三、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二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申請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已於 106 學年度申請停招，目

前已無在學、保留或休學之學生；原休管所三名專任老師，其中陳中獎老師目前已退休，于健老師及趙家民老師已轉任旅遊系專任教師，並依 ACCSB 委員意見持續培養第二專長。

二、本案經旅遊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三、本案經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四通過。

四、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三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申請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已於 106 學年度申請停招，目前已無在學、保留或休學之學生。

二、本案經文創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三、本案經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五通過。

四、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四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會計資訊學系」申請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會計資訊學系已於 101 學年度申請停招，目前已無在學、保留或休學之學生。

二、本案經文創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二通過。

三、本案經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六通過。

四、因會計資訊學系停招後，後續經系所整併，原會計資訊學系教師主要改隸屬於文創系，故由文創系進行提案。

五、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五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科技學院)

案由：科技學院資訊管理學系進學班、電子商務管理學系進學班、自然生物科系學系進學班申請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科技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資管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提案一通過、生技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依據 108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及總量提報說明:停招及裁撤案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違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 三、配合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總量填報提報作業期程：作業流程如下：5 月 15 日前各系所填報附件回傳就學處；5 月 24 日前完成系務及院務會議；5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5 月 30 日校務會議。

彙整系統資料請各填報單位確認	教務處	5 月 8 日
各單位承辦人於系統填報完畢	各單位	5 月 24 日
各填報單位再次確認填報資料-紙本	各單位	5 月 24 日
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研發處	5 月 29 日
召開校務會議	秘書室	5 月 30 日
報部資料呈至校長	教務處	5 月 28 日備函簽核
印製提報資料並寄出(一式三份)	教務處	5 月 31 日

- 四、科技學院 99-107 學年度停招系所一覽表(107/03/15 止)。

學院	學年度	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程名稱	在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保留入學人數
科院	101	停招	進修學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0	0	0
	101	停招	進修學士班	自然生物科系學系	0	0	0
	103	停招	進修學士班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0	0	0

- 五、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六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增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2014 年起陸續開辦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專班、管理科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專班、管理科學全英文博士學位專班及國際企業全英語學士學位專班，吸引 600 餘位境外生前來本校就讀，特別是全英語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專班，目前已有 100 餘位外籍生在

學當中，本校在「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計畫書」中，以明定以增進全球交流，培養國際人才為目標，因此設置「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符合本校之發展方向。

二、此專班預計招收 15 位境外生，成立後行政及教學相關業務將由國企學程處理。

三、本案經 106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四、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應用社會學系)

案由：應用社會學系申請新設「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並停招社會學碩士班，如新設碩士班申請未通過，則撤銷社會學碩士班停招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會設計學(Social Design)」以應用解決社會問題，並關懷、服務社會發展為目的，符合現今社會需求且能與大學部課程方向結合、銜接；其是較軟性的社會學應用，在本系大學部既有的基礎上，同時銜接社會設計碩士班之課程。故新設碩士班將命名為「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二、增設及停招將一併申請，新設碩士班之生源名額(10 員)由停招之社會學碩士班而來。

三、申請計畫將備註：若新碩士班申請未通過，則原碩士班則撤銷停招，繼續招生。

四、本案經 107 年 3 月 27 日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五、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九討論通過。

決議：

一、師資部分請應用社會學系與生死學系再協調。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科技學院)

案由：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樂齡與樂活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結合本校四大辦學特色「生命教育」、「環境永續」、「智慧創新」、「三好校園」，發展本校「身心靈產業」發展主軸，擬申請增設「樂齡與樂活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20 名。
- 二、本學士學程以四大特色為發展主軸：(1)AI 產業發展、(2)大數據分析、(3)健康樂活、(4)居家樂齡；結合本院原本資管系、資工系、生技系、自然療癒所、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程之原有師資以及旅遊管理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創意產品設計學系之部分師資，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發展居家生活科技、農業生物科技、健康促進與照護科技，進而發展樂齡休閒與健康產業，強化學生多元學習與就業競爭力。
- 三、創造質量俱升的招生效益：台灣人口結構特殊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林立，未來招生隱憂與壓力逐年俱增，為了掌握就讀生源，科技學院立足 AI、物聯網、銀髮照護、樂齡及樂活等前瞻產業，成立跨領域特色學程，期能突破目前招生困境，創造質量俱升的招生效益。
- 四、本案已經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6 學年度第 28 次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 五、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十討論通過。

決議：

- 一、學程名稱更名為「樂齡樂活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招生名額修正為 38 名。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南華大學增設「樂齡養生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 二、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之衝擊，制訂並推動高齡相關政策。本校為配合政府推動其政策，預計於 108 學年度增設「樂齡養生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培育高齡社會所需之樂齡養生與產業人才。
- 三、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南華大學增設「樂齡養生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0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本案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十一討論通過。

決議：

一、「樂齡養生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 15 人。

二、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終身學習學院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設置要點」第二點明訂“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

二、由於執行長與單位運作息息相關，為提高單位績效，建議增加執行長職務可聘請專職人員擔任。

三、依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指導小組委員會決議通過，建議修訂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或聘專案經理人擔任之”。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見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採購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修訂原因說明如下：

(一)第一、三、七、九、十、十一、十四條修改條文用語、第九條刪修及條號調整。

(二)第五條:法規用語修正、「合約」變更為「契約」及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要求修正等。

(三)第六條:配合本校採購電子化系統上線，修正作業流程及修改條文用語。

(四)第八條:依據工程會「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現行規定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 (五)第十二、十三條: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38 號判決、民法及工程會函釋令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契約生效日認定之原則、法規用語「合約」改為「契約」等修改條文用語。
- (六)第十六條:修正適用法規名稱及修改條文用語。
- (七)第十九條:本辦法於 104 年度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修訂本辦法提案由行政會議,改為需提報於校務會議審查後通過。唯該方案於 106 年起停止適用,考量校務會議召開次數原則上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促本法規能適時因應外部法規異動及時修正及增進行政效率之考量,本辦法擬回復提報審查單位由原「校務會議」及陳請董事會核定之程序,改回為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略),董事會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南董字第 106010 號勉予同意(附件二)(略)。

三、「南華大學採購作業辦法(稿)」如附件三(略)。

四、契約生效認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38 號判決。

決議:

- 一、有關「請購」與「採購」相關字眼,請總務處再釐清。
- 二、修正後通過。

玖、發言及回應:

- 楊思偉院長:增設案會涉及到空間、師資、課程、收費等問題,建議將申請表及計畫書作為附件,讓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 林群智代表:學校名稱類似的系所太多,易造成混淆,希望在學校能有一個整體的規劃。
- 陸海文代表:超鐘點代表學校師資不夠,但學校的師生比是很漂亮的,應該要探討師資的來源、比例。
- 魏書娥代表:校務會議的所有決議,都牽涉到老師甚至是學生,會議紀錄應該要提早公布,透過e-mail的公布過程只有校務會議代表看的到,建議能針對全校老師都公布出來,並明訂在一定時間內要公布。
- 葉月嬌主任秘書:會議紀錄會在二周內完成,但仍需經簽呈及相關程序,並於一個月內公布於電子公文公佈欄及秘書室網頁上。另將網址連結e-mail給全校老師。
- 蔡加春代表:先前已有提議並已決議,任何有關係到全校師生的各級相關會議,相關紀錄建議在兩個禮拜公布。
- 朱世雲代表:
- 一、教授在畢業典禮要穿博士袍,但有些老師沒有博士學位,或不是

在本校畢業，但卻穿本校的博士袍，這不太對。

- 二、碩士論文申請，規定要在論文首頁寫上指導老師的中英文姓名及職稱，但在非英語系國家完成學位則不是用Ph. D，希望可以協調一下嗎？

王保進教務長：有關博碩士論文封面指導教授職稱與頭銜之外文格式，授權由指導教授依獲取學位國家之慣例決定。

拾、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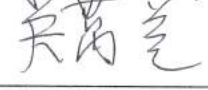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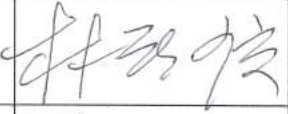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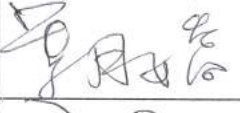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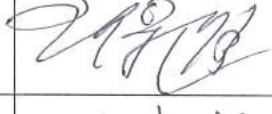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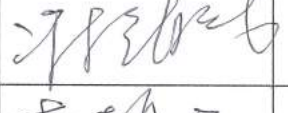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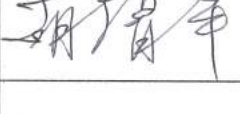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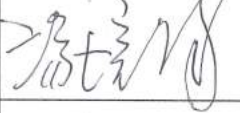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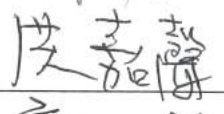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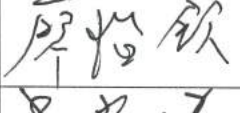

- 一、教師超鐘點的部分，教務處會再通盤的檢討，目前已在檢討當中。
- 二、有關會議紀錄公布的時程，校務會議紀錄最遲要在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布。
- 三、畢業典禮教授著博士袍的部分，可穿著本校或原完成博士學位學校之博士袍。

拾壹、散會(17:4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當然代表

2018/5/30

單位/姓名		本人簽到	代理人簽到
校 長	林聰明		
學術副校長	吳萬益		
行政副校長	林辰璋		
主任秘書	葉月嬌		
教務長	王保進		
學務長	尤惠貞		
總務長	謝鎮財		
研發處處長	胡聲平		
產職處處長	林辰璋	(行政副校長兼)	
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	吳萬益	(學術副校長兼)	
就學處處長	簡明忠		
人事室主任	湯培鈞		
會計室主任	陳志妃		
圖書館館長	洪嘉聲		
資訊中心主任	廖怡欽		
終身學習學院院長	呂凱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當然代表

2018/5/30

單位／姓名		本人簽到	代理人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釋知賢		釋知賢
人文學院院長	楊思偉	楊思偉	
社會科學院院長	張裕亮	張裕亮	
藝術及設計學院院長	盧俊宏	盧俊宏	
科技學院院長	陳柏青	陳柏青	
通識中心主任	林俊宏	林俊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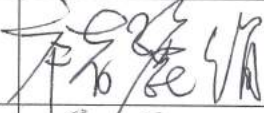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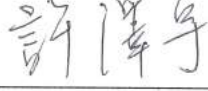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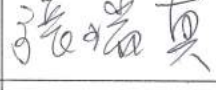


2018/5/30

單位 / 姓名		本人簽到	代理人簽到
人文學院教師	陳章錫	陳章錫	
	郭玉德	郭玉德	
	張筱雯	張筱雯	
	魏書娥	魏書娥	
	廖俊裕	廖俊裕	
	黃國清		
	李慧仁	李慧仁	
	釋如念	釋如念	
	王枝燦	王枝燦	廖俊裕代
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	謝元富	謝元富	
	鄭順福	鄭順福	
	魏光苕		
	阮綠茵		
	朱世雲	朱世雲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教師代表

2018/5/30

單位／姓名	本人簽到	代理人簽到
管理學院教師	褚麗絹	
	黃芳琪	
	袁淑芳	
	丁誌紋	
	許澤宇	
	張瑞真	
	洪林伯	
	廖英凱	
社會科學院教師	張心怡	
	鍾志明	
	戴東清	
	張楓明	
	王慧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教師代表

2018/5/30

單位／姓名		本人簽到	代理人簽到
科技學院教師	林群智	林群智	
	蔡加春	蔡加春	
	黃冠雄		
	鍾國貴		
	洪銘建	洪銘建	
	陸海文	陸海文	
通識中心教師	謝青龍	謝青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職 工 代 表

2018/5/30

單位 / 姓名		本人簽到	代理人簽到
資訊中心	曾清義	曾清義	
教務處	劉瓊美	劉瓊美	
會計室	廖崧智	廖崧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學生代表

2018/5/30

單位／姓名		本人簽到	代理人簽到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董騰雅	董騰雅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陳聖儒	陳聖儒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蘇聖賢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紀甯茜		
人文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李嘉禎		
藝術學院 視覺媒體設計學系	黃子揚		
科技學院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林靖裕		

